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原告 陳柏彥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告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李原榮
訴訟代理人 羅祖芳律師
蔡嘉政律師
許維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
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雅文